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在珠海长隆横琴湾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长张东宝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吴国周先生行使了表决权，并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完善措施切实可行。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力合锐视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持续恶化，201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86.01 万元，2013 年经营业务已经终止。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计提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同意全额计提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华冠光电股权投资与债权资产进行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并将实物资产全部清理完毕，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销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对珠海华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 元、债权 786,837.08 元（其中：应收账款 683,913.69 元，其他应收款 102,923.39 元）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同意核销上述资产。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2 日